

**【獎勵申請】112 年度「臺綜大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受理申請，  
校內截止日 112 年 8 月 15 日前。**

- 一、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厚植學術量能，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特訂定博士生參加跨校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臺綜大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各校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且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其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
    - (二)獎勵區間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間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或接受)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且尚未申請過本獎勵者。
    - (三)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
  - 三、申請時間：請於 112 年 8 月 15 前，請欲申請者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小姐，校內分機 550 轉 303，  
[livingyang@nchu.edu.tw](mailto:livingyang@nchu.edu.tw)。  
\*佐證資料:相關學術期刊接受函、論文首頁(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姓名請 highlight 標示)、JCR 排名資料。
  - 四、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
    - (一)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 (二)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
    - (三)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
    - (四)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
  - 五、詳細作業要點、獎勵計畫公告及申請表，請詳閱[研發處訊息公告網頁](#)。
-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瑩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3